

索引号:	11220000MB1671025B/2025-01076	分类:	行政处罚;决定
发文机关:	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	成文日期:	2025 年 06 月 03 日
标题:	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		
发文字号:	吉林(技服)林罚决字(2025)第 40 号	发布日期:	2025 年 06 月 04 日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吉林(技服)林罚决字〔2025〕第 40 号

被处罚人姓名刘**, 性别男, 出生日期 19**年**月**日, 身份证号码 230223****, 工作单位无, 现住址: 吉林省汪清县。

经依法查明, 你于 2025 年 5 月初, 在未经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准下, 为养殖林蛙将越冬孵化池清淤物堆放在林地内致使林地毁坏。经资质部门鉴定、检测, 现场位于天桥岭林业局内河林场 23 林班 14 小班内(虎豹园区), 林地权属国有, 森林类别为商品林, 地类为其他无立木林地, 面积 252 平方米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、勘验/检查笔录、现场勘验示意图、现场照片、鉴定报告等证据为证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, 已构成违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和《吉林省林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以下行政处罚:

1. 责令当事人刘**于 2025 年 6 月 15 日前将毁坏的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(另下达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通知书); 2. 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的罚款, 即: 1134 元(壹仟壹佰叁拾肆元整)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, 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, 十五日内缴纳罚款(另下达吉林省非税收电子缴款通知书)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, 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 向吉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

2025 年 6 月 3 日